

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 (第 358 章附屬法例)

第 26 條引用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按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 的條文詮釋)

(根據第 16 條所發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4339DS 號 (部分)**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1 期**  
**大埔南華莆及圍頭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26 條引用《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下稱「該條例」) 第 15(1) 條發出一項命令, 指令位於新界大埔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

丈量均份第 7 約地段第 661 號 B 分段 (部分)、第 661 號 C 分段 (部分)、第 661 號餘段 (部分)、第 662 號 A 分段 (部分)、第 662 號 B 分段 (部分)、第 662 號 C 分段 (部分)、第 662 號 D 分段 (部分)、第 662 號餘段 (部分)、第 833 號 B 分段第 14 小分段 (部分)、第 995 號 (部分)、第 1003 號 (部分)、第 1009 號 (部分) 及第 1065 號 B 分段 (部分); 以及

丈量均份第 9 約地段第 595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 (部分)、第 595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部分)、第 59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第 596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部分)、第 596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部分)、第 596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 (部分)、第 596 號 B 分段第 6 小分段 (部分)、第 976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第 992 號 (部分)、第 993 號 (部分)、第 1000 號 (部分)、第 1001 號 D 分段 (部分)、第 1004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第 1022 號 (部分)、第 1024 號餘段 (部分)、第 1027 號 B 分段 (部分) [前稱地段第 1027 號餘段 (部分)]、第 1027 號餘段 (部分)、第 1029 號 (部分)、第 1030 號 (部分)、第 1031 號 (部分)、第 1032 號 (部分)、第 1035 號 (部分)、第 1038 號餘段 (部分)、第 1219 號 B 分段 (部分)、補租地段第 T85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 及補租地段第 597 號 C 分段餘段 (部分)

的所有土地部分上,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 由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3 日。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TPM5382b 號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11 年 2 月 18 日及 2011 年 2 月 25 日發布的第 1088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 並經由 2012 年 8 月 3 日及 2012 年 8 月 10 日發布的第 5183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訂, 及經由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5 年 11 月 27 日發佈的第 9012 號政府公告內的勘誤作出更正。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5(3) 條進一步指令, 渠務署署長、其轄下人員、承辦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持牌人及其他獲渠務署署長授權或批准的人士在符合根據該條例第 15(5) 條須給予通知的規定下, 獲給予充分權利及自由, 為上述計劃所述的建議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而進入及再次進入, 佔用或停留在上述土地及使用上述土地進行工程, 包括挖掘、臨時交通改道、填土、修復及其他工程。

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TPM5382b 號圖則, 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 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辦事處地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大埔地政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北)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本通知書已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5(2)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憑藉該條例第 15(4)條,上述權利於通知期屆滿後,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

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可在上述權利設定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任何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VI 部向環境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有關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環境局局長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知識管理)提出(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

2015 年 12 月 3 日

大埔地政專員蔡明暉